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依据、条件、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类型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条件	行政处罚程序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4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自2011年1月8日起实施）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四款：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	------------	--	--	--

5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	---------------	---	--	--

6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修订，财政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	--------------------------	--	---	--

7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	-------------------	--	---	--

8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修订，财政部令8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9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具体的法定依据；	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人员身份； 2、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审核，立案；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送达，告知有关权利；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6、当事人对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